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2024 年 04 月 23 日,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一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M3-1、2 单元,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液晶面板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1000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500 万套。项目聘职工 5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01 开工,于 2024 年 01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01 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所属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已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81MACMHQRH3X001X)。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1%。

4、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1000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500 万套。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 市政管网进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废气

预发机、自动成型机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并在设备上分别设置外部集气罩,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 a)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 0.5 t/a;废离子树脂约 2t/a;原料包装袋约 0.5 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b) 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20t/a;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为 0.1 t/a,收集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c) 其他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7.5t/a,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Q1排气筒)对外排放。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2.63-6.09mg/m³ ≤100mg/m³; 因此项目排气筒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20mg/m³ ≤4.0mg/m³;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最大值为 2.36mg/m³ ≤10mg/m³,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 "非甲烷总烃"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控制要求,即:非甲烷总烃≤10.0mg/m³。能够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6-58dB(A)≤65 dB,夜间等效声级(Leq)在 48-49dB(A)≤55 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能够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a) 一般固废: 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 0.5 t/a;废离子树脂约 2t/a;原料包装袋约 0.5 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b) 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20t/a;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为 0.1 t/a,收集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c) 其他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7.5t/a,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经上述措施,得到利用、处置, 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996t/a。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在 2024 年 01 月 22 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27.41%; 01 月 23 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5.67%。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生产废水不 外排;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 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 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做好危废台账,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4 日